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8)

(「子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我們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就下述事宜作出若干修訂：

(1) 基金經理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 (a) 由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陳淑佩女士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楊志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
- (b) 由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葉其蓁女士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曾慶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

(2) 如 2020 年 4 月 27 日發出之子基金的公告內所述的子基金之受託人費用的變更。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子基金章程之修訂」。子基金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8)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章程之修訂

子基金的章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子基金的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子基金的章程一併閱讀。

(1) 參與各方名錄

標題為「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的分節已被重新命名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關穎嫻

陳梁綽儀

張佩詩

梁永樂

曾慶強

楊志良

李佩珊

薛永輝

WHITE Stuart Kingsley」

(2) 費用及開支

標題為「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的分節內標題為「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的部份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下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計算：

資產淨值的 0.08%

登記處有權向參與經紀商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冊記錄收取登記處費用，該登記處費用為每名參與經紀商每筆交易人民幣 120 元，另就處理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或贖回收取行政交易費，該行政交易費為每名參與經紀商每項交易人民幣 12,000 元。

中國託管人費用由受託人支付，而非由子基金承擔。」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恒生中國 A 股 ETF 系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8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8)

(「子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之受託人費用的變更

我們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子基金之受託人費用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生效日期」）起將被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的比較列表。

子基金之現有的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	子基金經修訂後的受託人費用，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
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6億元按0.12%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6億元按0.10%計算；及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0.08%計算。	0.08%

由於受託人費用的變更，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受到影響。有關根據現有的受託人費用而得出之經常性開支比率，以及根據經修訂後的受託人費用而得出之預計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之間的比較，請參閱以下的列表。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根據現有的受託人費用） ¹	預計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根據經修訂後的受託人費用） ²
1.00%	0.96%

子基金之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述事宜，及將可自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¹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子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²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經修訂後的受託人費用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不包括受託人費用)計算的預計數字，並以其佔子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比率可能與預計數字有所不同。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

(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的子基金。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
是一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

章程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子基金為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3年10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子基金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A股。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無需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內與受託人本身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尤其是：

- (A) 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 a. 倘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
 -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 iii. 已故人士的遺產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
3.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定義見上文）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除非根據相關豁免，基金單位不可被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取得或持有或以其資產取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指受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第1條所規限之退休金計劃，或任何受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所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計劃。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後，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子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子基金單位由子基金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在符合信託契據之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 (B) 基金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認購要約。此外，認購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邀請，有關分銷或認購邀請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 1. 個人，如
 -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作出認購邀請、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 2. 法團，如
 -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 3. 信託，如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 4. 合夥經營，如
 -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充，只會在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向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查詢及投訴，請以書面形式寄往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基金經理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參與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的董事

陳淑佩
關穎嫻
李佩珊
張佩詩
梁綽儀
薛永輝
梁永樂
葉其蓁

Stuart Kingsley White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上市代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受託人和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經紀商*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1-6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港元櫃台莊家*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8樓

人民幣櫃台莊家*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8樓

* 有關港元櫃台莊家、人民幣櫃台莊家及參與經紀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子基金網站。

目錄

釋義	1
概要	7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A股市場	15
發售	21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5
釐定資產淨值	37
費用及開支	39
風險因素	42
流動性風險管理	59
信託的管理	61
法定及一般資料	66
稅項	72
附表一 —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	78
附表二 — 指數及免責聲明	83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的涵義。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境內投資者、QFII與RQFII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股份。

「申請」指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訂明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數量。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交易所在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有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期，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經紀商就違約而應向子基金支付的金額（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有關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以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就子基金而言，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下列每一個營業日：(i)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全日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香港聯交所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開放進行北向交易之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為免生疑問，若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於營業日只在上午或下午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則該營業日不視作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發售」一節所指定的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經紀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受託人現時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 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的進賬款項（就此賺取之利息除外）及(ii) 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其他進賬款項。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經基金經理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經紀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即從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和特徵中衍生其價值的金融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政府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當地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恒生基金」指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一投資於子基金的聯接基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受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就子基金的託管財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入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及(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e)受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財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指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

「指數提供者」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發行價格」指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可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2013年11月26日，即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基金經理」指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基金經理繼任者，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貨幣市場工具」指如守則所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造莊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當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經紀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經紀商」指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經紀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的其他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指基金經理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該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規例」具有本章程標題為「何謂RQFII制度？」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各參與經紀商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的各份協議，當中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提供其服務。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經紀商的有關交易日（如有）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特別申請」指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

「特別增設申請」指恒生基金就基金單位的增設及發行所作的申請。

「特別運作指引」指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為適用於特別申請的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除另有指明外，就特別運作指引的提述是指於提出有關特別申請時子基金適用的特別運作指引。

「特別贖回申請」指恒生基金就基金單位的贖回所作的申請。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ETF，其為信託的子基金。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載涵義。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有關參與經紀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或基金經理在事前通知受託人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3年10月29日**訂立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子基金應佔的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妥為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則除外。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即指數表現是基於股息不作再投資計算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28—人民幣櫃台 03128—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恒生 A 股龍頭—R —人民幣櫃台 恒生 A 股龍頭—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半年現金股息（如有）（預期分別為就每個曆年的上半年以及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分派）。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 月及 9 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交易的）的派息僅將以人民幣作出。[#]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經紀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55%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標題為「人民幣派息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僅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及／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投資比重與該等成份股於該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將不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基金經理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如適用）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 5% 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出借、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基金經理於從事此類交易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而該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已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將自由兌換的外幣（倘為 QFII）及人民幣（倘為 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頒佈《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推行 RQFII 制度。該辦法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被廢除。

RQFII 制度目前受以下監管：(i)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由人民銀行與外管局共同頒佈並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的《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iv)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 規例」）。

基金經理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 RQFII 資格，並可以維持一個依據受其管理的資產計算的基礎額度，基金經理有權（透過中國託管人）不時向外管局申請在基礎額度內動用額度。基金經理其後會在其管理的基金和產品（包括子基金）之間編配該額度。倘基金經理需要有較基礎額度更多的額度，基金經理可遵循適用規定向外管局申請增加 RQFII 額度。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外管局發出公佈及有關常見問題，表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後，外管局決定取消 RQFII 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系統，而外管局會隨即修訂規例以訂明各 RQFII 持有人須根據外管局發出的業務許可證，透過中國託管人登記以及向中國託管人開立現金賬戶，而 RQFII 持有人並不需要作出任何備案或尋求批准以取得 RQFII 額度。本章程在外管局正式頒佈新規例時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但當局並無交代公佈新規例的具體時間。

與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進行的投資有關的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維持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根據適用法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已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維持）及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並作為子基金所全權受益和使用；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就子基金於中國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對證券賬戶內資產及記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基金經理或有關在中國被清盤的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會在中國構成被清盤的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內存款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根據每日認購或贖回的結餘淨額作為 RQFII 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出乃獲准可每日進行，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RQFI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敬請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下所述的風險因素。

互聯互通機制是甚麼？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此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開始交易。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括北向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滬股或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在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與深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透過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不是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不是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子基金符合此條件）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預期合資格股票名單將進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交易須遵守不時發出的規則及規例。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須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之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與深港通之下的北向深股交易通及南向港股交易通分別受制於個別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每日額度現時定為人民幣**130** 億元。

香港聯交所會監察每日額度的用量，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發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

交收及託管

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名義持有人等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以無憑證形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持有這些證券的任何實物證明書。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保存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帳戶。

公司行動與股東大會

即使香港結算對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會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如公司行動需要參與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便參與其中，香港結算會通知該等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開會日期前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大會的訊息。將要求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大會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等。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A**股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a) 任何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b) 所有外國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限內將其超額持股量平倉。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有關A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只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因此，子基金需要使用人民幣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進行交易及交收。

交易收費及稅項

在互聯互通機制之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徵收的交易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此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根據互聯互通機制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支付賠償。

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違約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非透過中國經紀進行，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為由指數提供者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行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為一項價格回報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實時計算及發佈指數。指數反映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中12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的表現。指數的成立日期為2009年9月21日，其於2005年7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請參閱附表二。儘管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惟指數提供者於營運上乃獨立於基金經理。請參閱「風險因素」內「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一節。

有沒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經紀商另行同意，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以人民幣支付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彼等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亦未必按相同的方向波動。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

CNH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CNY及CNH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買賣價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量及適用於其的限制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參與經紀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經紀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經紀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經紀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閣下可能需要已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因為閣下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最少足以以人民幣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經紀商，或如向參與經紀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經紀商將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如閣下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向閣下的經紀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經紀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欲在二手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須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閱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派息，應確保本身已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上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徵詢其經紀有關該等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前，或需要首先向該等經紀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徵詢銀行有關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有關結算人民幣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派息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細則。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過戶資金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徵詢其經紀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開具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特別的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就增設基金單位申請（透過一名參與經紀商）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包括匯進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人民幣相關的風險因素」。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A股市場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根據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對匯率作出調整。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具彈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每年**9.3%**的比率實質增長高速向前發展。這讓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世界銀行預測，在**2017-2019**年期間，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其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較廣泛使用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說，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8年12**月底，香港已有**137**家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6,15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已發行人民幣債券總規模約達人民幣**85.74**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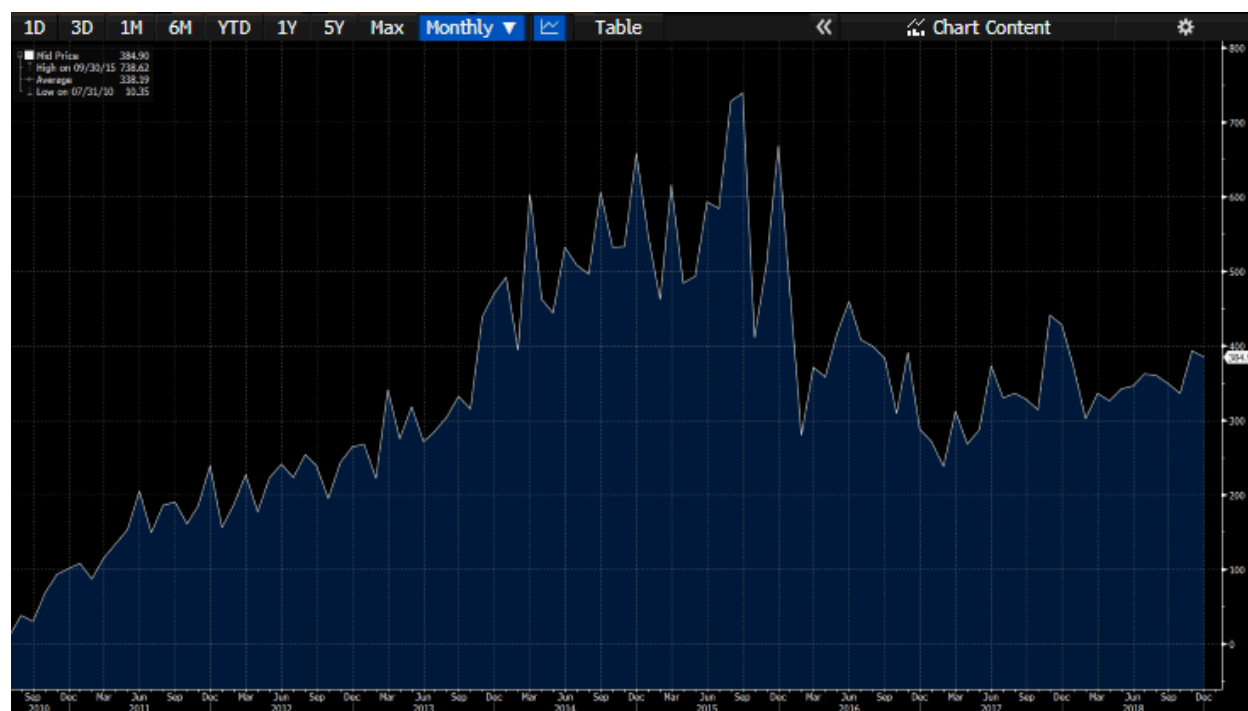
圖1.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8年12月底

自2009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國家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有所提速。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自2019年1月至10月，有接近人民幣43,91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8年12月底

境內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境外人民幣一般都相對境內人民幣有溢價，雖然也偶然會觀察到出現折讓。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度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十分短的期間內發生。

縱然境外人民幣市場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現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說，於2018年2月，由於中國貿易數據較預期疲弱，境外人民幣的價值在紐約於一個交易時段內一度兌美元下跌0.8%。整體而言，境外人民幣市場較境內人民幣市場波動大，因為前者的流通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的討論，但相信這將是政治決策驅動多於純粹從經濟角度出發。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分離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被取消，並且批准香港的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公佈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年3月通過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中國政府亦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上海上市股票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香港上市股票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亦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圳上市股票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香港上市股票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風險(包括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漸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是时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及深交所。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在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國庫債券（國庫券）、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由國家開發和改革委員會所批核者）、附有可分拆認股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可供在上交所買賣。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交所有1,396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331,330億元。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19年9月3日，深交所所有2,179家上市公司，其中471家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71,360億元，938家公司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92,540億元，及770家公司於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55,990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集體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重大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3,467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達到人

人民幣565,260億元。

就投資者分類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當中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和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交投量的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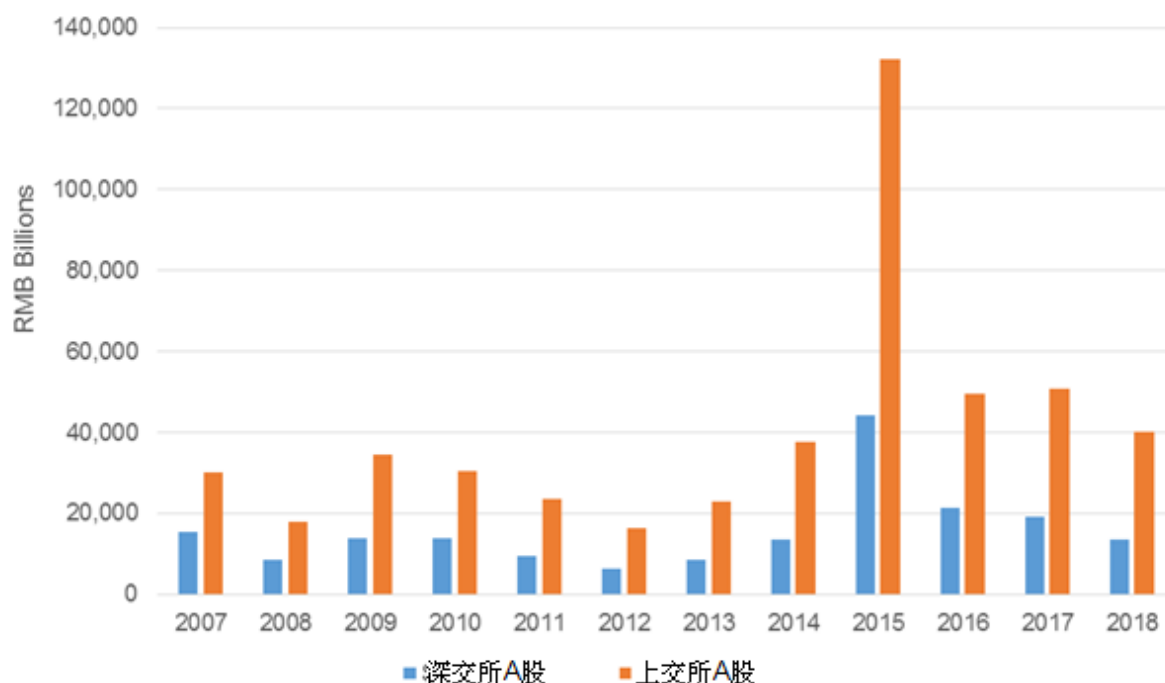
以下各圖說明A股市場的發展：

圖1. 上交所與深交所的A股總市值



數據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8年12月底

圖2. 上交所與深交所A股的年度成交量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8年12月底

與香港股市的主要不同

中國內地A股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主要不同於下表列明：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SHCOMP)／滬深300指數(CSI 300)／深證綜合指數(SZCOMP)	恒生指數(HS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
交易波幅限制	10% / 5% (ST/*ST股 ¹ 或S股 ²)*	無限制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100股／賣出1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收市競價時段：1600至1608與1610之間隨機收市
交收	T+1	T+2
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盈利；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盈利；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發售

基金單位於2013年11月26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就恒生基金而言，可透過基金經理以現金特別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一般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因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而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經紀商分別按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僅以人民幣）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載列於「概要」一節。

如欲於某一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經紀商須於相關交易日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倘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緊接的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經紀商一般並無義務作出增設或贖回或無義務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經紀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目前作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經紀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所有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須僅以人民幣進行。

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經紀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經紀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恒生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特別增設及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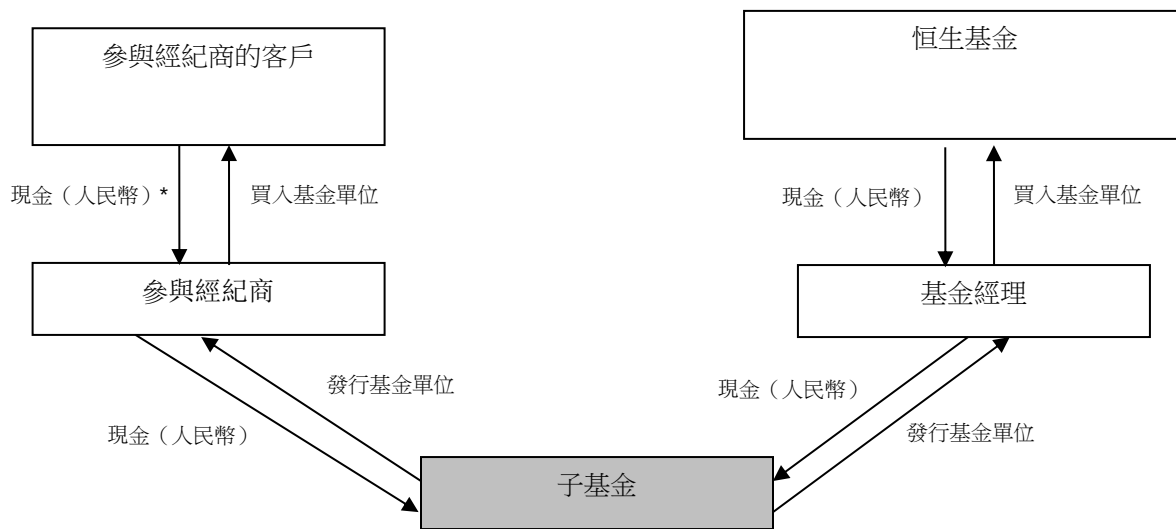
基金經理可促成恒生基金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基金單位的特別現金增設及特別現金贖回。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單位數目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進行。透過基金經理進行基金單位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僅可以人民幣進行。

目前恒生基金作出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同意的在該交易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的其他時間。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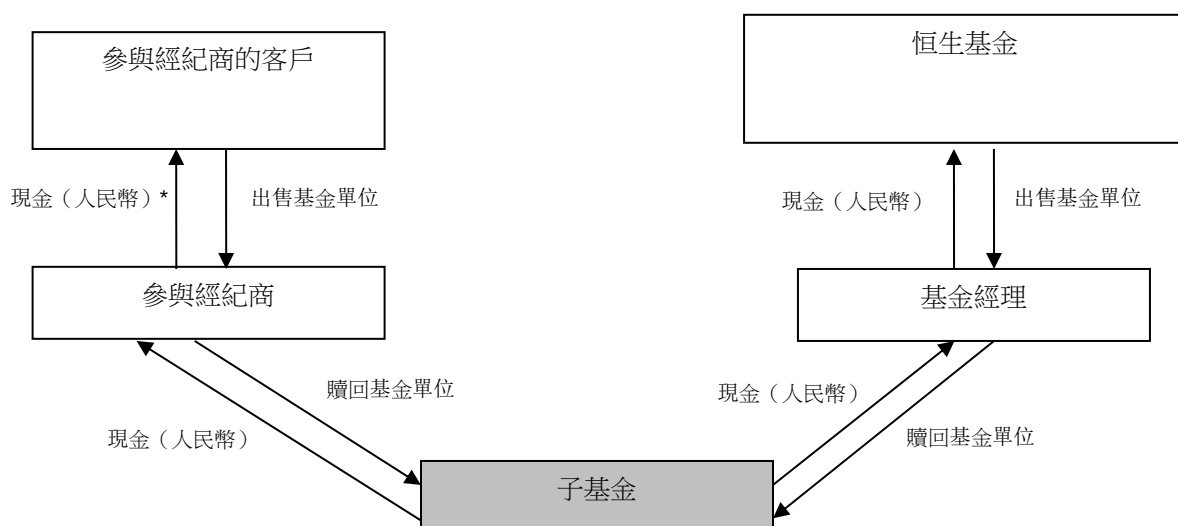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過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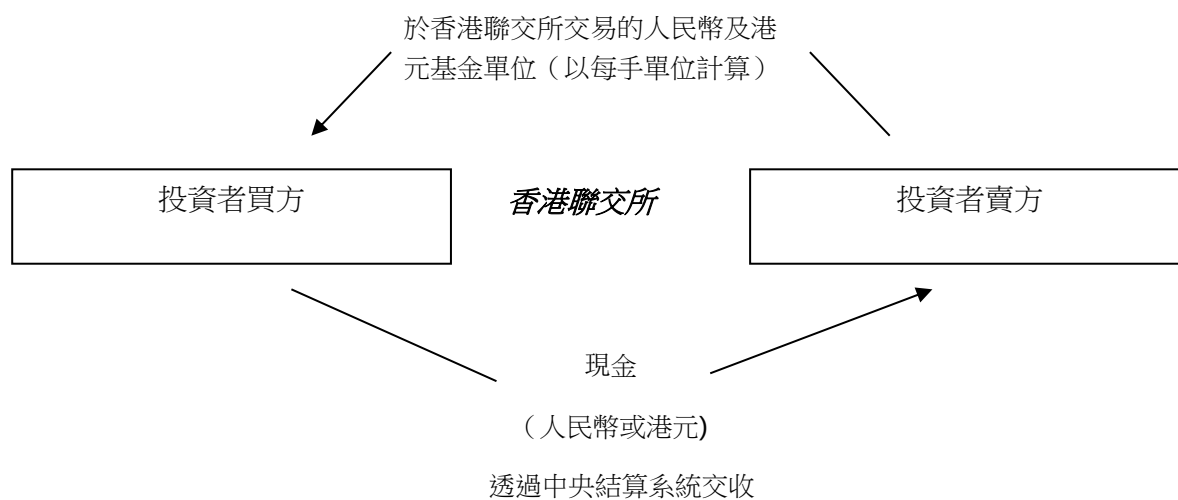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可與參與經紀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量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港元作現金買賣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為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須以相關經紀釐定的貨幣支付）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	100,000 （申請單位）	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獲參與經紀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除參與經紀商另行同意外，須僅以人民幣支付） 交易費（須以人民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須以港元支付） 參與經紀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經紀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經紀商） 稅項及收費（須以人民幣支付）
特別增設及贖回	1	僅可透過基金經理	僅限於恒生基金	現金（僅可以人民幣支付） 稅項及收費（須以人民幣支付）

* 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方法有三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經紀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儘管在與基金經理達成安排後，參與經紀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納入人民幣櫃台或港元櫃台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基金單位均須以人民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經紀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經紀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這種投資方法有關。

第三種方法是申請特別增設或特別贖回，僅供恒生基金使用。恒生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在一手市場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或贖回所適用的申請單位數目並不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或特別贖回申請，後者可以至少一個基金單位或以上進行。

本章程本節應與運作指引或特別運作指引（以適用者為準）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

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透過基金經理的特別增設除外）必須透過參與經紀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方可在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呈發售，而參與經紀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以申請基金單位。

各參與經紀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相關參與經紀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 相關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經紀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經紀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經紀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d) 參與經紀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經紀商僅可就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不論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參與經紀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人民幣支付。記存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下的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經紀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目前的申請單位的最低數目是100,000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就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增設程序

參與經紀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的增設基金單位有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A股或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基金經理不具備可完全滿足增設申請所需的足夠RQFII 額度；
- (e) 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g)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關閉；或
- (i) 相關參與經紀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尚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經紀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經紀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並為額外的。儘管參與經紀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經紀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b)向參與經紀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時發行價格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格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格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一節。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的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按照運作指引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為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經紀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該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取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經紀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內，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經紀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經紀商將不會就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可以登記處的名義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為子基金的利益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假設參與經紀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格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數額，連同因該等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該等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經支付，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取消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有透過參與經紀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透過基金經理特別贖回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經紀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參與經紀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各參與經紀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信納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參與經紀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一分節);及(iv)相關參與經紀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經紀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經紀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經紀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經紀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可行的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經紀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經紀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經紀商)贖回。參與經紀商擬贖回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經紀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經紀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經紀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經紀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經紀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如有必要,包括提供參與經紀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經紀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

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閣下應向參與經紀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經紀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可行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大致中斷或關閉。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經紀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並為額外的。儘管參與經紀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經紀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經紀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經紀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經紀商其後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經紀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取消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經紀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視作已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按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經紀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任何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經紀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對上文所述的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經紀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為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經紀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

若不根據上述條款向受託人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則：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為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為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倘參與經紀商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時適用於每個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的該部分金額，連同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為代表因任何該等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該等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交易費一經收訖，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相當於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為免生疑問，此節亦會視情況需要適用於特別增設申請及特別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在必須以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 或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大致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持有或會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後，暫停認購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下的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對於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增設申請或特別申請，基金經理將視之為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可於宣佈暫停後並在該暫停終止之前，隨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於參與經紀商撤回的情況下）撤回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以適用者為準），而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准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所有人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經紀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的人士，以使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書（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通則

基金單位於2013年11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通常可透過經紀或證券商於二手市場以較其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之任何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涉及的轉讓稅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最少會有一名莊家就各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某隻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各櫃台最少會有一名莊家，雖然這些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經紀商提供的投資組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惟無法保證或擔保市場作價的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莊家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差額而錄得盈利或虧損，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且毋須就其賺取的溢利向子基金作出匯報。

閣下如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港幣交易通」），以為擬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買入人民幣交易股份，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港幣交易通已自2012年8月6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港幣交易通資格。目前，人證港幣交易通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港幣交易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港幣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在特別增設申請中以現金增設新的基金單位及在特別贖回申請中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此外，在特別增設申請中增設的基金單位僅可寄存於人民幣櫃台，而只有人民幣櫃台內的基金單位才可於特別贖回申請時直接提取。

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開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兩個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28**，股份簡稱為「恒生A股龍頭－R」，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28**，股份簡稱為「恒生A股龍頭」。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159969**，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159977**。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的交易亦可進行跨櫃台買入及賣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適用於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透過評估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後以人民幣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有各項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的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最新交易價估值，惟(i)倘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取得該市場的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可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證；(iii)須計入付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該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新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最初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定期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更適合就任何投資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其價值，則可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就該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款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為子基金利益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的變現，無法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 (d)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子基金證券的變現或付款或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中國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大致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准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通知證監會及在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該等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的通知，並於暫停期間內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及贖回價值

根據增設申請或特別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時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進位計算）。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按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計算（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進位計算）。

因任湊整而產生的利益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或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格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經紀商應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以下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於子基金的各種費用及開支。

(a) 參與經紀商於增設及贖回（按適用）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 金額及開支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12,000元 ¹ ，及每項賬面紀錄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登記處費用	每項交易人民幣120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所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按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經紀商的客戶透過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應付的費用

參與經紀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有關參與經紀商釐定的金額
----------------------------	---------------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⁵

¹ 交易費人民幣12,000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1,000港元應由參與經紀商向服務代理就每項賬面紀錄存入或賬面紀錄提取交易支付。登記處將就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人民幣120元。參與經紀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²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為登記處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³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經紀商要求批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向受託人支付。

⁴ 參與經紀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應要求由有關參與經紀商提供。

⁵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並由買賣各方支付。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⁶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⁷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的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支付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5%**，管理費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應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所收取的管理費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從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按下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計算：

- 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6億元按**0.12%**計算；
- 資產淨值的其後人民幣6億元按**0.10%**計算；及
-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0.08%**計算。

登記處有權向參與經紀商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冊記錄收取登記處費用，該登記處費用為每名參與經紀商每筆交易人民幣**120**元，另就處理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或贖回收取行政交易費，該行政交易費為每名參與經紀商每項交易人民幣**12,000**元。

中國託管人費用由受託人支付，而非由子基金承擔。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5,000** 港元的對賬月費。基金經理有權將該對賬月費轉嫁至子基金。

⁶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各方支付。

⁷ 香港結算將就落實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 港元的費用。投資者須向其經紀查詢有關任何額外費用。

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並按日累計。受託人（代表信託）將向服務代理支付就擔任服務代理一職所應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即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支出總額，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列明。經常性開支若屬信託契據、守則及適用法律許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這些開支包括所有各類由子基金承擔的費用，不論是在其營運中招致或屬任何一方的報酬。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追蹤誤差。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年度及中期報告、賬目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費用的增加

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如上所述)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各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閣下應就本身整體的財務狀況、作為投資者的投資目的、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好處和風險。下文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子基金有關及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現時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相應地也增加了其在市場上流通量減少及重大價格波動下所面對的風險，導致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證券以基金經理（作為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登記，並透過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維持。賬戶須使用「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這一名稱，原因為RQFII 以此名稱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RQFII 持有人選擇中國經紀代表其參與兩個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以及選擇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的條款維持其託管的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可取得額外RQFII 額度以全面滿足認購要求。此舉可能導致基金經理須關閉子基金不作進一步認購。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被限制而出現重大虧損，或基於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的低流通量及延遲或阻礙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而不能全面執行或奉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然而，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後，RQFII 制度下的投資額度將予以取消。在外管局及人民銀行正式頒佈及實施若干行政規例後，由於投資額度有限而帶來的有關風險可能會大大降低。

有關規管RQFII 在中國的投資及RQFII 投資的資本匯出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亦不確定其將如何應用，原因為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就有關投資規管擁有很大酌情權，並不確定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的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特別存款賬戶以電子方式保存。

RQFII 持有人亦就子基金選擇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於選擇中國經紀時，基金經理將考慮佣金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水準等因素。基金經理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就深交所及上交所均委任單一中國經紀。惟倘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不能在中國聘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甚至導致子基金不能追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損失。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有合適的程序以妥善保存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特別存款賬戶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與子基金聯名維持。儘管基金經理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證券賬戶的資產屬於子基金，有關意見不能被視為最終意見，原因為 RQFII 規例須受限於中國有關當局的詮釋。

投資者務應注意，子基金存於中國託管人的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被獨立存放，惟將作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遭清盤，子基金對存於特別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有任何專有權，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於收回有關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受延誤，或未能全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匯出風險

RQFII 就投資基金（如子基金）根據每日認購或贖回的結餘淨額進行人民幣匯出乃獲准可每日進行，毋須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透過 RQFII 額度為子基金進行的投資產生的已變現累計利潤，可在基金經理指示中國託管人時，以及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完成對已變現累計利潤淨額的審計及發出納稅憑證或稅務申報證書（如有）後自中國匯出。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規則或規例日後將不會改變或不會取消或對匯出施加額外限制／規定。任何對所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新限制均可能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有所影響。

RQFII 額度風險

子基金將運用根據 RQFII 規例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維持一個依據受其管理的資產計算的基礎額度，基金經理有權（透過中國託管人）不時向外管局申請在基礎額度內動用額度。基金經理其後將在其管理的基金和產品（包括子基金）之間編配該額度。倘基金經理需要有較基礎額度更多的額度，基金經理可遵循適用規定向外管局申請增加 RQFII 額度。由於香港的 RQFII 持牌人（包括基金經理）可用的額度有整體限額，不能保證基金經理可以持續獲得 RQFII 額度。在該情況下，除非基金經理能取得額外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或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會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管局已決定取消 RQFII 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系統，而外管局正修訂規例以訂明 RQFII 持有人不需要作出任何備案或尋求批准以取得 RQFII 額度。本章程在外管局正式頒佈新規例時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但當局並無交代公佈新規例的具體時間。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有一個每日額度，該並不屬於子基金且為額度先到先得。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股票，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因此，額度限制可能局限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子基金未必能夠有效地運用其投資策略。

稅務風險

請參閱下文「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一節下標題為「中國預扣稅風險」的分節。

合法/實益所有權

子基金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由受託人/副託管人在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由香港結算維持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以名義持有人的身份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香港結算只是名義持有人，而子基金仍屬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子基金對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所有權或利益及權益（不論屬合法、衡平法或其他）須受限於適用的規定，包括與任何利益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有關的法律。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824 確認，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 A 股的一切所有權權益均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適用者為準）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824 亦訂明，香港結算在必要時準備向 A 股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以便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 A 股的證明，及在考慮到其法定責任及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下（包括支付令香港結算滿意首次費用和收費及彌償），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在中國提出法律訴訟。

雖然相關的中國證監會規例和中國結算規則一般訂明名義持有人的觀念，並且承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為最終擁有人，將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獲承認為對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 A 股享有實益所有權，但諸如子基金的投資者作為 A 股實益所有人在互聯互通結構下如何在中國法院行使及強制執行其對 A 股的權利，仍有待考驗。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但並沒有責任提供協助。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暫停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買賣以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上海或深圳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上海或深圳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滬港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滬港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於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運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些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應注意的是，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使計劃可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香港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聯交所建立的名為「中華通系統」的買賣盤傳遞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一律須與之聯接）。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子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必須於出售當日（「買賣日」）開市之前將該等A股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除非其經紀能夠以其他方式確認子基金的賬戶內有足夠的股份。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買賣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A股。

子基金亦可將其A股存放於託管人，該託管人可以是託管人參與者或參與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要求該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存放其持有的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方便中華通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量。只要當經紀輸入子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子基金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A股從SPSA轉移至其經紀的賬戶，而毋需在落盤前進行，這樣，子基金毋須承受因未及時將A股轉移至其經紀而不能賣出所持有A股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基金經理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若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令時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持股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傳遞此等議案予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可供他們採取行動的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該等經紀違反責任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此外，由於子基金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將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監管風險

現行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與一般直接在交易所買賣相比，運用互聯互通機制作為投資途徑將導致交易受到額外的限制，可能造成投資價值有較大或較頻密的升跌，以及投資可能較難平倉。此外，現行規例或會更改，而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頒佈新的規例。子基金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 A 股有關的風險

就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而言：

股價波動較大 - 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相較於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面臨較高的風險，換手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 - 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控。

監管差異 - 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深交所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除牌風險 -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於深交所創業板的投資可能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承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訂立。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每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從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訂立（而非上日早上的官方定價）。然而，謹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或會改變，

而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本金，目前繼續受制於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經常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基金單位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就緒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查詢，並全面瞭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倘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環境，以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如在例外情況下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包括任何恒生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以人民幣收取（而可能以美元或港元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 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不時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購買的A股。倘該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於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或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投資於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派息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承受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以人民幣計獲得收益，但當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變動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由2005年7月21日起停止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具彈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獲人民銀行授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匯率中間價將為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在該匯率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一定範圍內波動。從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銀行將美元匯率中間價機制調整為更市場化的機制，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訂立匯率中間價。由於匯率主要受市場力量牽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基於外部因素的變動影響。不保證日後該等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由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由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加速升值。雖然中國

政府不斷重申維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向，惟其可能推出措施（例如削減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的貿易夥伴的關注。因此，人民幣將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是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政府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中國以外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可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都代表人民幣，彼此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的代表，彼此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兩者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運行，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目前的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的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水平，此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的認可機構可動用作為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並不直接從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從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未平倉盤，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因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行新的中國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派息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等的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A 股市場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位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與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取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A 股市場暫停買賣風險

只有在相關 A 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買賣的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 A 股。鑑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受到干擾。如參與經紀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太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同樣地,恒生基金在該等情況下未必能夠透過基金經理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五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理區域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為達致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二十五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件發展均可能導致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的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逐步發展,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解釋的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表現比較,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及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的相關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預扣稅風險

目前基金經理並沒有就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買賣 A 股所得的未變現或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稅款。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詳情見下文「稅項—中國稅項—企業所得稅」分節)是根據提交時當時稅收規則和北京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稅務法規和發展的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規例的註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和附加稅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的適用尚未可確定。子基金是否須繳付中國徵收的其他稅項亦未可確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做法及／或其現行的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子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應付稅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減少，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改變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其帶來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減去所產生的開支。子基金的回報可隨該資本升值或收入改變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上升中的利率市場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下跌中的利率市場投資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優於或遜於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的下跌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採取防禦性倉位，當指數下跌時，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重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採取防禦性倉位。閣下

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酌情權，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倒閉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股遭遇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失敗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於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所享有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該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面臨極高的波動性及不穩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為高的回報率，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追蹤誤差，惟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精確地或完全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相關。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子基金因流動性低而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改變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指數緊貼近相關的能力。該等因素可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基金經理將監察並力求管理該風險，盡量減低追蹤誤差。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中國）的表現而須承受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相對地區覆蓋範圍較廣之基金(如環球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較為反覆，這是由於子基金較易受到中國的不利環境所引發的價值波動的影響。

中型資本公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較小型資本的公司或無經驗的公司的股票所能產生的盈利及銷售增長潛力，一般比投資於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為高。然而，該等於較小型資本的公司或無經驗的公司的投資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例如有限的產品線、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此外，此等公司買賣較不頻密的股票比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並且承受更多突如其來的價格變動。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點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一般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將能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有關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或派息的風險

基金經理有意為子基金將派付基金單位的派息，惟此主要取決於指數的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或派息。子基金收取的股息或派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股息或派息支付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派息。

以資本派息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派息政策」一節。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5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可接受擔任為新受託人的人選，(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指數特許協議書終止的情況－請參閱下文），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經紀商。子基

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該可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本金。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較為新，故投資於基金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跨櫃台轉換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元間的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而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相距甚遠。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派息僅以人民幣作出。故該等投資者在收取派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承擔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這亦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查詢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而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概不能保證可為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或流通的市場，或該一名或多名莊家不會停止履行該職務。此外，倘子基金成份證券自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的交易或定價模式會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以有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似。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的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時候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交易差異的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的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格價偏離資產淨值。A股受限於交易範圍，交易範圍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經紀商及／或恒生基金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經紀商及／或恒生基金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參與經紀商及／或恒生基金（以適用者為準）要求贖回的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10%（或由基金經理可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以非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着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的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格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基金單位一般以申請單位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機會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色旨在讓基金單位正常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與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有關的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若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促成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借貸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可受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透過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某些股份。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的影響。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投資氣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的投資者亦將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結果，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當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基金單位於該日子的二手市場成交價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重大。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基金經理制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依賴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專長，以及其RQFII額度的使用。倘基金經理不提供服務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在極短期內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專長、資格及RQFII額度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依賴莊家的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最少會有一名莊家就各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某隻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各櫃台最少會有一名莊家。然而，須注意倘在特定櫃台並無基金單位的莊家，則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尋求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價或交易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該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個櫃台（人民幣或港元）或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參與經紀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

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經紀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證券時，參與經紀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經紀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經紀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基於以下理由，基金經理認為這將不會構成風險：

- (a) 指數提供者的運作及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運作由不同員工及管理團隊負責。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並無共同董事。
- (b)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恒生銀行集團旗下不同的法律實體與其運作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分隔制度，並嚴格要求該等法律實體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資料才會在同一法律實體下的不同運作及恒生銀行集團下的不同法律實體之間披露。
- (c) 恒生銀行集團設有限制授權人員登入重要系統的程序。恒生銀行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恒生銀行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恒生銀行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 (d) 如下文「指數及免責聲明」一節所示，指數訂有清晰且已妥善編製成文檔的計算指數的編制方法及規則。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及指數提供者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子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務請注意，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均現為集團的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投資者請注意標題為「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基金單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特許協議書獲授許可使用指數，可根據指數設立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特許協議書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特許協議書的年期由 20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任何屆滿期，除非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特許協議書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許協議書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款予以終止。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並無與計算指數所使用的公式或編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提供者概無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上投資於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提供者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改變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的證券將有所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擁有的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改變，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的投資會隨指數成份改變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希望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該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會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的法律的改變或其投資限制，而可能須據此改變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的改變可能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計任何法律變動會對子基金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會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地位所必需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撤銷認可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則基金單位很可能亦需要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的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應諮詢其自己的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各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計劃在編製子基金的年度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應按公平價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報告內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該等調整將會於年度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對與信託整體有關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不承認子基金的獨立性的風險

就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當管理子基金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會考慮子基金的投資之流動性、其對子基金流動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以幫助子基金滿足其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動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會執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監察，包括考慮到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及市場流動性狀況。

於評估子基金的潛在流動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子基金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的集中性(如有)可如何影響子基金贖回狀況及因而影響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未能預期的受壓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遞延贖回

為了以謹慎的方式管理及維持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並在大額贖回需求下保障子基金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相當於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標題為「遞延贖回」的分節。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經紀商）後，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增設申請、贖回申請或特別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標題為「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分節。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能被確定或子基金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宣布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段暫停期間，基金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分節。

借款

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未能即時備有足夠現金以支付子基金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在收到處置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所得之前到期支付。借款可以用作為子基金一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讓子基金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本章程內「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項下的「借貸政策」分節內所載的限制。

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影響：

- **遞延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當時贖回價值贖回。
- **暫停增設及贖回：**
 - (1) 基金經理於暫停後須公佈暫停的通知。有關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安排，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下標題為「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分節。
 - (2) 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暫停終止。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 **借款：**借款能為子基金提供流動性，然而也會增加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母公司的投資機構。基金經理持有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有效RQFII牌照，並就子基金而言，為RQFII持有人。

基金經理於1993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BT330。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部分的資產乃按照基金經理的判斷根據信託契據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為子基金的利益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子基金的資產。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受惠於從子基金資產給予的各項彌償。請參閱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一節。

受託人和登記處

信託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為一間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1)委任（或如屬中國託管人，書面同意由基金經理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及(2)將其於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款下的所有或任何其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須(a)以合理謹慎的態度、行使技能、細致地甄選、委任及持續監管聯絡人及(b)信納該等聯絡人各自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 (a)及(b) 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及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前述而言，「聯絡人」應包括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毋須對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有權在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所規定須承擔者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導致並根據信託契據須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款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該交易、活動及付款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可能面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OFAC 主要針對恐怖份子及毒販等國家及群體制定及透過凍結資產及限制貿易的方式實施經濟制裁計劃，以達成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 致力預防「受限制交易」，即被 OFAC 列為美國人士（除非獲 OFAC 授權或經法例訂明之豁免）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就特定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止。滙豐集團公司已採納遵從 OFAC 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內「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載或本章程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信託的管理」一節內「受託人及登記處」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專用存款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任何子基金的現金）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參與協議的規定，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並在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委任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將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妥善保管基金經理就其 RQFII 額度管理、在 RQFII 計劃項下於中國境內的資產。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不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信託的管理」一節內「中國託管人」的說明除外）承擔任何責任。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經紀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經紀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經紀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最新參與經紀商名單可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量以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

在受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每項子基金或每個櫃台（如適用）至少各有另一名莊家（可由同一名莊家負責）促使每個櫃台有效率買賣基金單位，促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有效率買賣。基金經理會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項子基金或每個櫃台（如適用）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須根據相關作價協議，在終止作價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上市代理、副投資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子基金的利益進行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將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可能由子基金持有。
- (e) 可為子基金向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惟該等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得高於其正常銀行業務規定並按公平磋商後就該貸款規模和性質的商業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或費用；
- (f) 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的關連人士為子基金訂立任何款項的存款安排，惟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後就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 (g)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所獲得或來自上述交易或與上述交易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匯報。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時與子基金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遵從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以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將在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文件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可保留應付予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及為其利益，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從事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人士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款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有關連的經紀或經紀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經紀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經紀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經紀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和子基金的最佳利益進行。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經審核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子基金的網站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涵蓋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編製並於子基金的網站刊發。報告一經刊登於子基金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子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均提供中英文版本。閣下可聯絡基金經理要求免費索取印刷本，詳情見下文「通知」。

該等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就回顧期間內所進行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完結時佔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報告還會提供相關期間子基金表現與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獲自信託基金的資產作出的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款概無(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產生的責任或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違反該等責任而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加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該等修訂、更改或增加(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就訂立有關補充契據產生的費用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加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亦須獲證監會（如適用）事先批准。

如守則有所規定，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該等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更改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毋須出示證明其獲妥為授權的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此等會議可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予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修訂信託契據須提呈持有最少**25%**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 **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影響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款。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且於**60**日內並未撤銷有關委任；(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信託名譽受損的事件或基金經理的某些行為有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iv)通過有關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替代基金經理，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在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其退任意向後**30**日內未有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人士，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由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信託及使信託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人免職，而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以及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努力後，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擔任新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由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150,000,000** 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子基金及使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子基金

在任何時候不再擁有任何參與經紀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或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子基金名譽受損的事件或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子基金及使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接受託人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則受託人可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有關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有關通知後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的理由、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一旦出現終止情況，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應付該等款項當日起計12個曆月期滿後繳存於法庭。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有關人民幣派息轉換為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派息的安排向各自的經紀人查詢。

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派息。

基金單位的派息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連續 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作出的派息金額及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基金經理可於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子基金分派政策。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f)項除外）：

-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託管協議；
- (c) 中國參與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例如本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經紀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經紀商的所有相關法例。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經紀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有關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訂有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書。特許協議書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到期日，除非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否則應維持十足效力。此外，特許協議書亦可根據特許協議書的條款終止。

指數的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編算方法／規則的改變，或指數目標或特色的改變。

更換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指數特許協議書、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款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可用）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指數出現改變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任何(i)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改變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可取得的資料

基金經理以英文及中文在子基金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有關子基金的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 (c) 僅以人民幣釐定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d) 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
- (e)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f) 子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g) 就本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有關通知，例如對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增訂；
- (h)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有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i) 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 (j) 子基金的每年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 (k) 過去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d)項的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是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取得。通過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或 www.hsi.com.hk（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的任何改變、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改變）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寄發至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就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

稅項

以下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作出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帶來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除非另有指明）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及修訂可能具追溯力）。因此，不擔保下文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之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

由於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子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溢利、由信託及子基金收取或累計至信託及子基金的淨投資收入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其他收入或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從事專業或業務的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派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基金單位或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2016年6月30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新機制，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⁸。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作自動交換資料⁹用途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交就申報帳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¹⁰。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

⁸ 刊於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1(上一次修訂日期：2019年3月26日)。

⁹ 刊於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6(上一次修訂日期：2019年3月26日)。

¹⁰ 刊於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eng/faq/dta_aeoi.htm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3(上一次修訂日期：2019年3月26日)。

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帳戶編號、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或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子基金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 (i) 對其財務帳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帳戶」；及
-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於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 (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
- (iii)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基金單位，或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子基金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有可能改變，包括追溯徵收稅項的可能性，而這種改變有可能導致中國證券的稅項較現時擬繳納者為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定，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一個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子基金的方式，使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如適用）就信託或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被徵收的任何企業所得稅將轉移給信託及子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值將相應地減少。

股息收入—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

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可能源自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從其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或支付上述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該稅項。該預扣所得稅將減少來自信託及子基金的收入，並對信託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QFII或RQFII（於本節及就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RQFII於境內中國證券的權益方獲認可，故如出現任何稅務責任，應由相關RQFII支付。然而，根據相關RQFII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RQFII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上述中國稅項有關的風險的最終方。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RQFII須就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及派息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127號）（「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收入作出相關撥備，假如企業所得稅沒有在源頭被扣繳。

資本收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號）（「79號通知」），當中載述(i) 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來自轉讓中國境內的股票等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 於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及RQFII所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79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QFII及RQFII，或在中國內地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該等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所設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及RQFII。

根據第79號通知，基金經理於取得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不會就於2014年11月17日起經RQFII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至於2014年11月17日前經RQFII買賣A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享有若干稅務寬免。其中一類在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徵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 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 25%之股權。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由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由成立日期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個曆年已為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基金經理，作為RQFII，已於2015年7月代表子基金向北京稅務機關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申報子基金成立日期至2014年11月16日期間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A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應付的預扣所得稅，並於中港安排下申請就該期間買賣非不動產企業發行的A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所得稅的豁免。

北京稅務機關已完成子基金上述之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的審核。其後，子基金就其由成立日期至2014年11月16日期間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所得稅。子基金接著回撥子基金就其由成立至（包括）2014年11月16日期間出售不動產企業發行的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撥備超出子基金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的撥備金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是根據提交當時的稅收規則和北京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規例的註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鑒於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及在取得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已決定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務請注意：(i)79號通知載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RQFII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所得收益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及(ii)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載明，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因此，當上述任何稅務豁免屆滿時，子基金可能需要再次作出所得稅撥備以反映可能應付的稅項，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適用尚未可確定，亦未能確定子基金是否須就其在有關中國投資中的投資繳納中國內地實施的其他稅項。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做法及／或其現行的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子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應付稅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題為「中國預扣所得稅風險」的風險因素。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將須繳付增值稅而不是中國營業稅，除非獲豁免。若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付其他附加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法規，(i)RQFII轉讓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及(ii)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期間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有關增值稅及其附加稅規則及法規的適用尚未可確定，亦未能確定子基金是否須就其在有關中國投資中的投資繳納中國內地實施的其他稅項。若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子基金最終將承擔全數應付稅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作出增值稅及其附加稅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 A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就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

美國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就向不是遵從FATCA的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30%預扣稅。子基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FATCA。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子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的付款。

除非(i) 子基金根據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FATCA，或(ii) 子基金須遵從一份合適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FATCA，否則支付予子基金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FATCA 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之間訂立了政府間協議，以執行FATCA，並採用了「模型2」政府間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等「模型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須向美國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登記，以及須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繳交30%的預扣稅。作為一家保薦實體(sponsoring entity)，基金經理已代表子基金向美國IRS登記。子基金擬採取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本地的實施規例。

為了遵守其FATCA 責任，子基金須向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包括在W-8或W-9表格內的適用美國IRS預扣稅聲明），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分。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或不提供所需文件，則子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從FATCA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子基金在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子基金認為就遵從FATCA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已採納或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包括上文所述的自動交換資料。子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子基金可能需要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分及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分節之披露是根據子基金於截至2019年11月8日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FATCA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FATCA預扣稅。

儘管子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出借及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所載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載入信託契據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條允許及經守則第 **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b) 在遵守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定下，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個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存款是：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節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就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同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合共不可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 10%；
- (e)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超逾第(g)段 30%的上限，並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經證監會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本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屬於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披露於子基金的章程，否則於各項相關計劃中，子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子基金本身受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會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銷售文件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2)(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及(k)(2)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在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之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之 0.5%，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聯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 5%的情況下，投資該等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 REITS，須遵從守則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 REITS 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 REITS 作出的投資；
- (C) 作出賣空，而導致該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就此目的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從該子基金資產貸出款項或作出借貸，惟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下除外；
- (E) 除第(e)段另有規定外，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 (F) 就該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運用該子基金的任何部分以購入任何於當時尚有未繳或部分繳足款項的投資，而該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繳清，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未有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守則第 7.29 及 7.30 條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 8.6 節獲認可為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基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該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10%的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成分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 10%以上，而且該子基金對上述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該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基金經理可根據守則第 8.6(h)(a)條規定促使子基金偏離於的該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時），條件是(i)代表性抽樣策略必須於本銷售文件清楚披露；(ii) 該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該指數內的比重，必須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及(iii)任何成分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

限不可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詳情於銷售文件披露。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的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相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出借交易、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本節為指數的概覽，內容包括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但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要乃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登載於下文指明的網站。有關資料或會不時改變，改變的詳情亦將登載於該網站。

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反映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12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的表現。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指數成立日期是2009年9月21日，其於2005年7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截至2019年11月18日，指數擁有流通調整市值人民幣46,751億元及52隻成份股。

任何行業類別的領導者指該等具相當規模，而收入及盈利優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同儕的公司。

有別於一般按市值挑選成份股的其他藍籌指數，指數在市值及客觀基本因素（即淨利潤及收入）方面對各公司及其行業同儕作比較，以納入錄得最高收入及淨利潤且按市值計規模最大的公司。因此，指數提供較多元化的中國市場的成份股，涵蓋成份股的市場估值、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

指數設計

選股範疇

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

挑選準則

資格篩選

要符合候選資格，選股範疇內的公司必須：

1. 過去12個月的總成交量位列首百分之九十；
2. 並沒有被界定為ST/*ST股票或S股（如章程第20頁附註1)及2)所界定）；及
3. 截至每次檢討期完結時並沒有停牌超過一個月以上。

以過去12個月的平均A股市值計，位列首300名的公司並符合以上條件者將組成「候選名單」。

挑選

1. 在候選名單上的公司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分別編入12種行業類別，分別是：
 - 能源業

- 原材料業
- 工業
- 非必需性消費
- 必需性消費
- 醫療保健業
- 電訊業
- 公用事業
- 金融業
- 地產建築業
- 資訊科技業
- 綜合企業

2. 在每種行業內，股份將按下列各項被分別排名：

- 公司總市值—指過去12個月的平均市值
- 淨利潤—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
- 收入—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3. 每隻股份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出一個得分：

於其所屬行業的排名		比重
得分 =	公司總市值的排名	X 50% +
	淨利潤的排名	X 30% +
	收入的排名	X 20%

4. 在每種行業位列首五位股份（即得分最低五位）會被納入指數中。若該行業內的股份少於五隻，則所有股份將會獲挑選（包括中型公司）。所有成份股的挑選只按規則進行。

5. 若該行業內有兩隻股份得分相同，則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較高者將會獲挑選。

指數每年檢討一次。

編算方法

指數採用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10%。

$$\begin{aligned}
 \text{現時指數} &= \frac{\text{成份股現時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text{成份股昨日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總額}} \times \text{昨日收市指數} \\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昨日收市指數}
 \end{aligned}$$

P_t : 於t日的現時股價

P_{t-1} : 於t-1日的收市股價

IS : 已發行股份數目
 FAF : 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數值介乎0至1
 CF : 比重上限系數，數值介乎0至1

已發行股份數目指每一成份股發行之A股之實際總數。已發行股份數目每季更新一次。

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代表自由流通A股佔已發行股份數量之比例，當流通系數為低於百分之十，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否則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五作指數計算之用。流通系數每季檢討一次。

比重上限系數每季計算一次，致使沒有個別成份股佔指數的比重超過百分之十。

指數概覽

	指數
推出日期	2009年9月21日
指數追溯至	2005年7月1日
基準日	2005年7月1日
基準值	1,000
貨幣	人民幣（境內人民幣）
成份股數目	最多60隻（每種行業最多5隻）
檢討頻率	每年
調整頻率	每季
指數代碼：	
彭博資訊	HSCAIT
湯森路透	.HSCAIT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www.hsi.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獲取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比重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資料概要、編算方法、指數收市水平及指數表現)。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維持)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可在全球透過資訊提供商彭博資訊(HSCAIT)及湯森路透(HSCAIT)實時獲取。指數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瀏覽。請注意:

- 指數提供者每年檢討一次組成指數的成份股名單。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指數提供者決定)替代。
- 若指數的計算及/或編製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會受到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服務」),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子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指數的使用、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指數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子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乃由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擁有。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已同意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子基金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並無就(i)任何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子基金之任何經紀或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而亦不會就任何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指數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不會因(i)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引用及/或參考任何指數;或(ii)指數提供者在計算任何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或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子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指數提供者及/或恒生資訊服務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子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指數提供者和恒生資訊服務。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子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指數提供者及/或恒生資訊服務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